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虞刚（监事会主席）、欧智、马勇（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天津华新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天津华新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201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罗克韦尔柯林斯蓝天（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1、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 LTD.，签署〈开发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12、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并购、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共计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共计 13 次），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达成董事会制定的任务目标。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允、客观、合法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银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案等事项。监事会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6 年与参股公司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40.32 万元，与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9.53 万元，与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1.23 万元。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过程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相关决策会议上都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对外投资

1、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2 亿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动芯片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罗克韦尔柯林斯蓝天(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1290 万美元受让标的企业原来股东 50% 股权，并以 270 万美元对其增资。公司监事会

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企业有利于公司的航空培训产业向上游渗透，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同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时间窗口期内均进行提示。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以公司规范发展为目标，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的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 年，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水平；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职业修养；同时加强监事会工作能力建设，注重提高业务技能水平，提高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新形势，拓展工作方法和创新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核心，努力做好各项本职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